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明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明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
刑4月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3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
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
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訴字第1399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
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